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3 年度，作为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博通”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范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利用自身专业背景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重点关注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重要经营指标的稳健和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 2023 年度工作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饶艳超，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副教授。1999 年 4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2005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2018 年 1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三）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1 次（其中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 11 次），股东大会 4 次，期间完成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真审阅董事会议案资料，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参会情况如下表：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饶艳超	7	7	7	0	0	否	2

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本人认真审议每个议案，对所有议案都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参与公司重大决策。本人对专门委员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同意。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6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5次，我的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专门委员会情况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饶艳超	3	3	--	--	0	否

注：“--”代表该独立董事非委员会成员。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此外，现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沟通，了解和掌握公司运营及运作情况，深入了解公司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募投项目进展情况等重大事项。

（四）与内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与了《2022 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的审议，听取了公司内审部的工作报告，认真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关键审计事项等内容进行了沟通。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及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现场会议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此外，现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沟通，了解

和掌握公司运营及运作情况，深入了解公司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募投项目进展情况等重大事项。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非常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积极应答我提出的问题并进行纠正落实，在重大事项及生产经营方面能够与我保持充分的事前沟通，为独立董事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其他事项予以重点审核，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重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不适用。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任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 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人任期内未发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六)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不适用。

(七) 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我对公司换届选举的非独立董事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人认为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提名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报告期内，我对在公司任职的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及绩效考核进行审查，认为在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均严格根据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客观准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 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本人认为公司运作规范，制度健全，目前不存在需要改进的其他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承载着广大投资者的信任和厚望，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的理解、支持下，站在独立的角度勤勉尽责，在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控体系、防范经营风险，以及重大项目决策等方面起到了应尽的责任，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饶艳超

2024年4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饶艳超（签字）：_____

2024 年 4 月 25 日